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置最高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中证光伏，A类代码：011102，C类代码：011103）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5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募集期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5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决定设置本基金最高募集规模，具体安排如下：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募集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能股份	1186083.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能股份	1186083.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7,080.61万元，负债总额为46,971.39万元，净资产为140,109.22万元，营业收入为156,028.99万元，利润总额为5,828.38万元，净利润为4,294.26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5,563.65万元，负债总额为50,139.52万元，净资产为145,424.13万元，营业收入为98,241.83万元，利润总额为-1,349.38万元，净利润为-1,344.37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中孚实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中孚实业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1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截至2021年1月7日，已有29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8.81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请债权人尽快申报债权。

（二）2020年12月14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中孚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地址为：http://pccz.court.gov.cn。

（三）2020年12月16日，管理人在法院的指导下启动对中孚实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四）2020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许可中孚实业在重整期间继续生产经营。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2020）豫01破27号《决定书》，法院认为，中孚实业对自身企业的状况及存在的问题较为了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日常经营事务，有助于调动中孚实业的积极性促使中孚实业走出困境，提高偿债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准许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生产经营。

二、风险警示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03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中质押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48,000,000股，质押数占其总持股数比例58.51%。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529,77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赤天化集团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债权人（中航证券）拟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1年2月1日起的90天内）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标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即不超过16,931,342股，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2,039,210	4.85%	IPO前取得：82,039,2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47,733,356	26.44%	赤天化集团系渔阳公司控制的企业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39,210	4.85%	
	合计	529,772,566	31.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10.94%	2018/3/28～2018/5/30	5.30-5.3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6,931,34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931,342股	2021/2/1～2021/5/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1、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圣济堂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股东赤天化集团因质押于中航证券的4,800万股未能在协议约定内进行购回。截止到2021年1月8日，尚有3257.74万元本金未归还。中航证券拟对赤天化集团的合约进行违约处置申报，部分质押股份将被予以被动减持。

2、本次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相关债权人（中航证券）拟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1年2月1日起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即不超过16,931,342股，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因中航证券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赤天化集团一直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协商，因此，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育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792,962,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12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5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2%。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792,521,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44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950,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40,600股，反对0股，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徐小玉、张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和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前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0B05503、2020B05504

药品名称：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1mg、10ml:0.5mg（均按C22H28N2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2022076、国药准字H20003688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0B05500、2020B05501、2020B05502

药品名称：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50μg、5ml:250μg、2ml:100μg（均按C22H30N2O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4171、国药准字H20054256、国药准字H2005417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为强效镇痛药，适用于麻醉前、中、后的镇静与镇痛，是目前复合全麻中常用的药物。宜昌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0万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共有3家企业持有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芬太尼全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4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宜昌人福、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等。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用于气管内插管，使用人工呼吸的全身麻醉，1）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2）作为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用药。宜昌人福于2018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共有3家企业持有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20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宜昌人福、IDTBiologikaGmBH。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和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90.67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3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67%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6,360.23万元，负债总额为71,0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75.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342.03万元，净资产为25,269.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600.84万元，净利润为3,144.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04,47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80.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739.47万元，净资产为35,394.51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51万元，净利润为5,12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1、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47.31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5,79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4%。（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行权有效期：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需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13名（含2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92.548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9）。

公司已于2021年1月7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1.548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0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68,868,905.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68,868,905.67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 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被申请人	预计涉案金额（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合同纠纷	（2019）吉01民初1135号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455,296,891.67	一审已判决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民初330号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118,511,640	一审尚未开庭
3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浙10民初621号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73,101,204	一审尚未开庭
4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浙1004民初5725号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959,170	一审尚未开庭

(二) 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公告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68,868,905.67元。

二、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及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诉讼一：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与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吉林信托

被告方：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置业、刚泰集团

(二)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25日，原告吉林信托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集团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9850万元及至实际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2）刚泰集团给付吉林信托违约金2000万元；（3）刚泰集团给付吉林信托律师费100万元；（4）吉林信托有权就刚泰置业抵押的权利证书编号为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39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2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0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1号、沪房地产浦字（2015）第227872号所对应的61套房产及相应土地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5）吉林信托有权就徐建刚、徐飞君持有的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41.564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6）刚泰置业、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对上述（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7）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 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19）吉01民初1135号），判决如下：

1、被告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信托借款本金39,850万元，期内利息56,794,791.67元，逾期利息、期内利息复利；

2、被告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信托违约金2,000万元；

3、被告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信托律师代理费100万元；

4、确认2016年11月22日《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39,850万元本金、期内利息56,794,791.67元、逾期利息15,037,361.11元、期内利息复利8,992,816.92元、违约金2000万元、律师代理费100万元属于原告吉林信托对被告刚泰置业享有的破产债权；

5、原告吉林信托对被告刚泰置业提供的产权为：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39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0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1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2号、沪房地产浦字（2015）第227827号项下房产及相应土地就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享有破产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权；

6、原告吉林信托对被告徐建刚、徐飞君持有的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41.564万股股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7、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矿业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义务向吉林信托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8、被告刚泰控股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就刚泰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9、驳回吉林信托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二：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与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烨嘉"）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刚泰黄金

被告方：深圳烨嘉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30日，上海刚泰黄金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深圳烨嘉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货款人民币91,162,800元；（2）深圳烨嘉承担违约责任，向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348,84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诉讼三：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满堂"）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台州刚泰黄金

被告方：山西金满堂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30日，台州刚泰黄金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山西金满堂向台州刚泰黄金支付货款人民币73,101,2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诉讼四：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尊珠宝"）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台州刚泰黄金

被告方：河北金尊珠宝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30日，台州刚泰黄金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河北金尊珠宝向台州刚泰黄金支付货款人民币21,959,170元；（2）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2019）吉01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

（2020）沪01民初330号《传票》、《起诉状》

（2020）浙10民初621号《传票》、《起诉状》

（2020）浙1004民初5725号《传票》、《起诉状》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名称已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本公告中"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指代本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

至2021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2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